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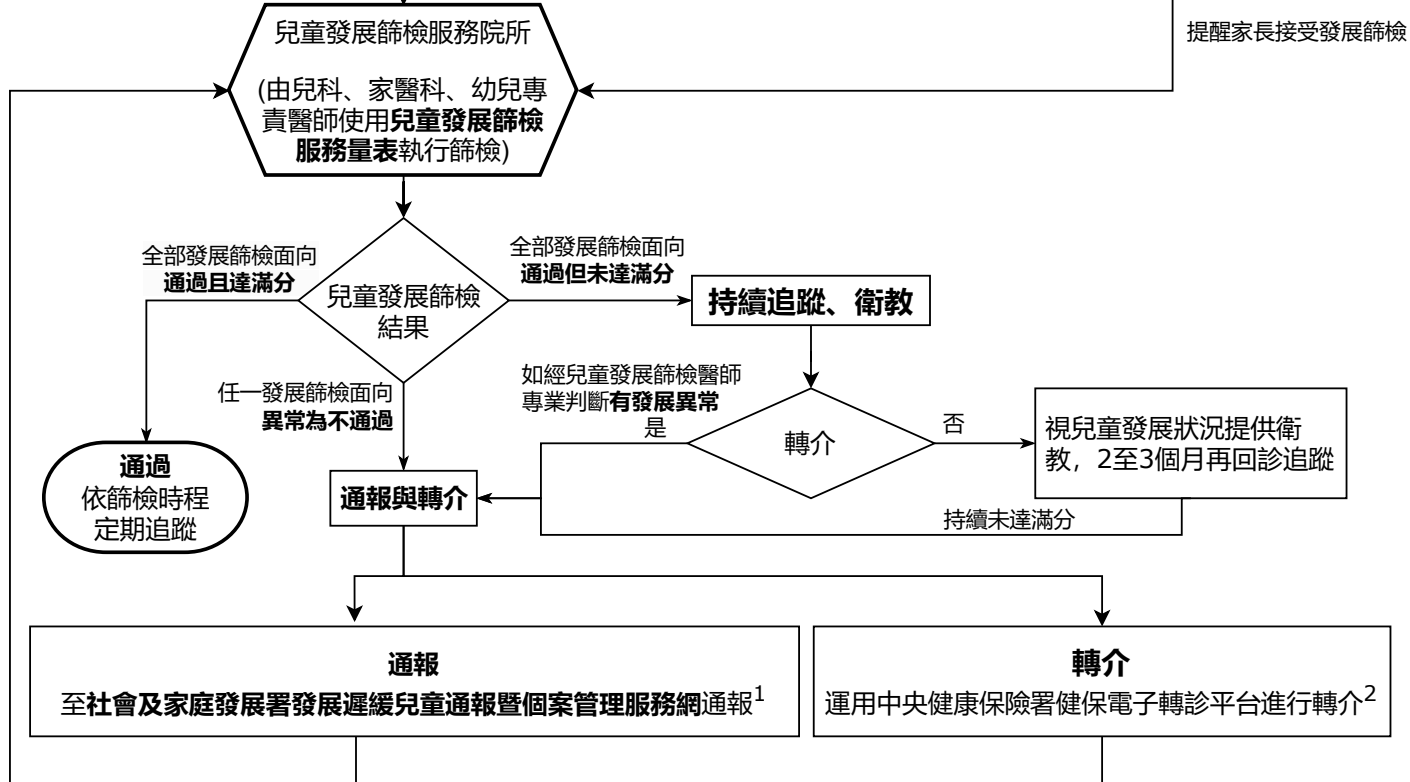
個案來源

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  
家長帶未滿7歲兒童至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  
攜帶兒童健康手冊、健保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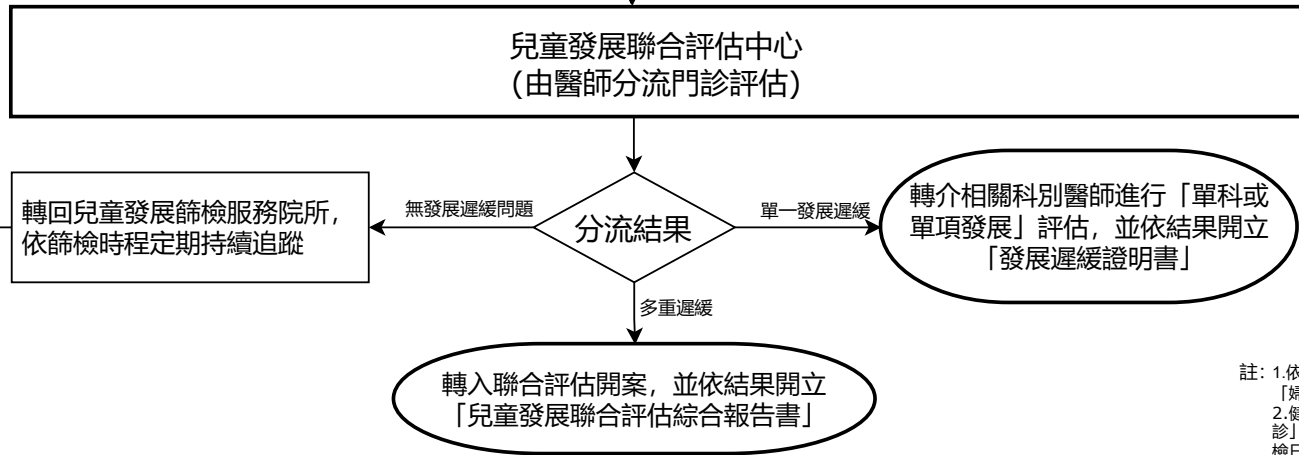
托嬰中心或幼兒園等教育或社政  
單位使用台北市學齡前兒童發展  
(Taipei-II)等篩檢表篩檢

醫療院所轉介<sup>3</sup>

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兒童發展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轉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之建議流程圖

註：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2條通報(或至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醫療資訊系統HIS系統上傳介接)  
 2. 健保電子轉診平台之轉診目的點選「10.兒童發展篩檢轉診」；另「檢查及治療摘要>最近一次檢查結果」請填入「篩檢日期」。  
 3. 「醫療院所轉介」：指個案未接受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而是透過自行就醫後，經由復健科、兒童心智科、精神科或耳鼻喉科等非兒童發展篩檢醫師或各職類治療師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問題，並建議轉介聯合評估。